

國立聯合大學語言實習費收費要點

99.07.06 語文中心中心務會議通過
99.09.21 共同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99.10.19 第 6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9.12.22 語文中心中心務會議修正通過
99.12.28 共同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100.01.04 第 6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要點依據「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」第四條第二款訂定。
- 二、收費對象：日間部大一學生、進修部應用外語系學生及其他使用語言教室學生。
- 三、收費金額：
 - (一)「應外系」每學期 750 元。
 - (二)「管理學院二、三年級」每學期 400 元。
 - (三)「其他」每學期 650 元。
- 四、退費方式：
 - (一)註冊前休學者，免收費。
 - (二)註冊後上課前退、休學者，全額退還所收取費用。
 - (三)上課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而退、休學者，退還所收費用之三分之二。
 - (四)上課後逾學期三分之一且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而退、休學者，退還所收費用之三分之一。
 - (五)上課後逾學期三分之二而退、休學者，不退還所收費用。
- 五、本項收入專款專用於語言教室設備添購、維護、更新、汰換及語言教學所需相關費用。
- 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。